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3〕7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三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泰宁高纯硅基新能源材料加工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三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泰宁高纯硅基新能源材料加工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三明绿能筹建〔2022〕00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209-350429-04-01-647062。项目新增2座25500kVA矮烟罩半封闭型矿热炉、2台22t/h的余热锅炉，并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建设工业硅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3万吨工业硅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节能办〔201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内容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令〔2016〕第44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硅石为原料、洗精煤和木质疏松剂为还原剂,采用碳热法生产工业硅。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的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主要能耗设备为矮烟罩半封闭型矿热炉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2025年1月建成投产。项目投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74624.99tce(当量值)、140585.52tce(等价值);其中,年消耗电力39229.53万kWh、洗精煤51000t、木质疏松剂30000t,外供过热蒸汽(3.82MPa、450℃)284486.40t。项目工业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492.73kgce/t,优于《工业硅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1338-2014)规定的先进值。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将纳入三明市“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三明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较大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切实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

(一)优化用能工艺。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施工,将节能技术和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每个环节中。结合生产工艺实际,采用电机变频调速、矿热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等节能技术措施,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增效。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建议主要用能设备选用能效等级达到1级的高效节能产品,特别是变压器、空压机、水泵、风机、

电机等。按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以满足各生产装置用能和主要生产工序能效水平核算要求。

(三) 加强节能管理。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实施切实可行的节能技术措施。每季度向我厅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四) 在实施项目过程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项目建设内容、用能工艺、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 10%及以上的，应当于项目开工前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三、请三明市、泰宁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节能办, 省节能中心, 三明市工信局, 泰宁县工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3年1月4日印发